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子馨

電話：04-37061144

電子信箱：e-1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學獎新聞稿、文學獎徵文簡章、文學獎海報

(A09030000E_1140101209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1209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1209A_senddoc3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協助宣傳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徵文及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文學獎之參與人數，並加強本土語文教育之推廣，請貴局（府）惠於協助宣傳旨揭文學獎徵文訊息，並於國、中小學宣導本土語文教學可利用首揭文學獎歷屆作品集。
- 三、首揭文學獎徵稿期程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活動新聞稿、簡章及海報，請參見附件。另有關旨揭文學獎歷屆得獎作品集，已公布在「教育部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 — 「語文推廣類」 — 「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」單元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4/10/08



1140200872

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